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蓝火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运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刚拟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关系情况：因保证人胡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副董事长，蓝色火焰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孙）公司与公司董事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关联自然人胡刚直接持有公司 43,342,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3%，且为公司副董事长。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胡刚

2、被担保方（债务人）：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中约定的金融机构为准。

4、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蓝色火焰及其下属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

人民币。公司不存在为该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胡刚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